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照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42，第53段）和大会2004年11月17日第59/24号决议第29段的规定，于200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六届会议。
2. 下列20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Hilal Mohamed Sultan Al-Azri、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Osvaldo Pedro Astiz、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Harald Brekke、Galo Carrera Hurtado、Peter F. Croker、Indurlall Fagoonee、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Mihai Silviu German、Abu Bakar Jaafar、Mladen Juračić、Yuri Borisovitch Kazmin、吕文正、Yong-Ahn Park、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Philip Alexander Symonds、Kensaku Tamaki、Naresh Kumar Thakur 和 Yao Ubuènalè Woeledji。
3. Samuel Sona Betah 未出席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19）；
 -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44）；
 - (c) 2004年5月17日巴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 (d) 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 (e) 2005年5月25日爱尔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f) 2005 年 7 月 5 日印度关于澳大利亚划界案的来信；

(g) 2005 年 8 月 23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巴西代表参加有关会议但无表决权的普通照会；

(h) 2005 年 8 月 19 日和 8 月 24 日丹麦和冰岛关于爱尔兰划界案的来信；

(i) 2005 年 8 月 25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按委员会的请求，就下列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沿海国已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但在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期间又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大陆架或相当大的一部分大陆架的界限的补充材料和资料，而其中所标界限与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已妥为知照的原有界限和公式线偏差甚大。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是否准许这种做法？”

(j)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内部指导方针的说明。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十六届会议开幕

5. 委员会主席 Peter F. Croker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斯·米歇尔出席会议。

法律顾问的发言

6. 法律顾问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着手审议一项新的划界案时，事情变得越来越复杂并且委员会的工作量逐步增加。委员会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就是一项证明。他在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前已作了答复。法律顾问希望法律意见会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7.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提到 6 月巴西代表向他提交并转递给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文件，题为“CLCS/44 号文件所载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协商向法律顾问作出的澄清”。他指出，这份文件提出了一个同法律意见直接有关的问题，即是否应当适当公布大陆架外部界限某些具体细节的重大变化。他请委员会顾及法律意见中对这个问题的考虑事项。

8. 法律顾问还提到秘书处应委员会上届会议请求编写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讨论关于其成员应达道德标准的内部指导方针时可以考虑的建议。他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这些内部指导方针，不过他又强调这些指导方针不应该改变或影响《海洋法公约》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委员会成员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9. 法律顾问请委员会注意，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几个国家代表团，特别是已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代表团都对委员会议事规

则第 52 条与《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的规定是否一致的问题表示关注。他请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给予应有的注意。

10. 谈到秘书处支助委员会的问题时，他回顾秘书处作出了巨大努力，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曾请委员会把它的额外需要告诉秘书处。他指出，在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除了惯例发言之外，还说明了委员会预计的工作量。由于说明中只是一般涉及这个问题，会议没有对此作出任何决定。法律顾问还告诉委员会说，主席后来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给法律顾问写信，提出一份关于人事、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待满足需求的综合清单。他还告诉委员会成员，拟议预算草案中已部分落实了委员会增设地理信息系统专家的请求。关于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问题，他说，在缔约国会议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必须评估如何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满足这些需求。

11. 最后，法律顾问提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科伦坡成功举办第二届区域培训班并感谢委员会成员担任教员和专家，帮助秘书处举办培训班。

项目 2. 通过议程

12.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 (CLCS/L. 19)，供委员会审议。他提出增列题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的项目。议程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CLCS/45)。

项目 3. 工作安排

13.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

项目 4. 审议巴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14. 为审查巴西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Carrera 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和第十六届会议召开前从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他说，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分析了地震、地质、测深和地貌数据。他告诉委员会，巴西来信提到巴西专家从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9 日期间在纽约逗留，并且提到 2005 年 8 月 24 日小组委员会与这些专家举行了会议。会上巴西专家说明了巴西划界案的各项情况。

15. 小组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剩余的工作量，强调了这方面得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专家的宝贵援助。他告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希望能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建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在第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前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关于联合国法律顾问应委员会第十五届会

议请求编写的法律意见，他指出，法律意见同审查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需要在进一步审查划界案时加以考虑。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商定，在预定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第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始前两周举行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请秘书处 在闭会期间继续提供所需的技术支助并为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17.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注意到这份法律意见并决定采取相应行动。委员会还决定把法律意见转发给迄今已提出划界案的四个国家，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委员会网站上张贴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此外，由审议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直接向巴西专家转达法律意见内容。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已这样做。

18. 在讨论法律意见期间，委员会成员还商定必须适当公布划界案并认为如果沿海国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期间提出的新资料大大偏离原拟议的大陆架外部界限，这些资料也应予以适当公布。委员会成员也商定，沿海国应当以提要增编或更正等形式提供要公布的信息内容。许多成员也认为应当给予其他国家充足的时间，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他们还指出，各国应该认识到在审查划界案期间提出 200 海里之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细节情况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委员会大大推迟有关建议的编写工作。

19. 委员会按照法律意见审议了关于巴西划界案和 2005 年 3 月 24 日巴西代表团团长在给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的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新资料的行动方针。委员会商定由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巴西编写一份提要增编或更正，通过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并抄送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予以适当公布。

20. 委员会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3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求让巴西代表参加有关会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委员会指出，当时小组委员会还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而且根据委员会现行议事规则，小组委员会从未设想过让沿海国代表出席有关建议的审议会。委员会决定写信给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解释这种情况并请它注意议事规则附件三的修正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1. 在（2005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第十六届会议第二周和第三周，小组委员会审查巴西划界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05 年 9 月 9 日小组委员会与巴西专家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巴西代表团转交了委员会主席给巴西代表团团长的信，委员会在信中请巴西编写一份提要增编或更正（见第 20 段）。

22. 小组委员会还讨论并商定了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并决定邀请巴西代表团参加（2006年3月20日至24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一周举行的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打算就巴西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问题交换意见。小组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以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援助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支助问题。小组委员会指出，地理信息系统的持续支助对于小组委员会及时完成编写建议等工作非常重要，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一个同样合乎条件的地理信息干事，以替换合同即将到期的地理信息干事。小组委员会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表示了它关注的问题。

项目 5. 审议澳大利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23. 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Brekke 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的工作，特别是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情况。主席表示，在闭会期间会议开始前，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它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请澳大利亚代表团补充的所有资料。在闭会期间会议中，小组委员会又向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新问题。这些问题已在第十六届会议前得到答复。目前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些答复。在闭会期间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然而，主席强调，鉴于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量很大，小组委员会已安排 2006 年举行续会（见第 24 段）。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六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4. 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Brekke 先生报告了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他说小组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在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纽约举行了四次会议，澄清和讨论审查划界案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打算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最后建议，供委员会在下次选举成员前审议。主席强调，鉴于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量很大，除了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个别工作之外，小组委员会已安排 2006 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为期六周的续会。小组委员会的续会将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4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

项目 6. 审议爱尔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

25. 副主席 Mladen Juračić 先生主持了委员会对项目议程 6 的审议。爱尔兰代表团团长、爱尔兰外交部海洋法司司长 Declan Smyth 介绍了爱尔兰的划界案。他阐述了划界案的要点，并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 Peter Croker 先生以科学技术专家的身份协助爱尔兰起草划界案。爱尔兰代表在介绍完毕后，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Smyth 先生谈到与邻国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有关的问题，其

中包括丹麦和冰岛的立场。这两国的立场载述于就爱尔兰划界案给秘书长的来文。委员会感谢爱尔兰代表团成员所做的介绍，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

26. 委员会讨论了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讨论爱尔兰的划界案。

27. 为了设立这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决定依循主席声明第 19 和 20 段所述的程序 (CLCS/42)，而且此后也一直依循这一程序 (参看 CLCS/44，第 27 段)。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设立了审查爱尔兰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Hilal Mohamed Sultan Al-Azri、Indurlall Fagoonee、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Mihai Silviu German、Abu Bakar Jaafar、Yuri Borisovitch Kazmin 和 Philip Alexander Symonds。

28. 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开会安排其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并根据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估计其工作所需时间。

29. 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举行了委员会全体会议续会，Jaafar 先生在会上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选举他担任主席，并选举 Kazmin 先生和 Francis 先生担任副主席。小组委员会还要求 Pimentel 先生以水文学专家的身份提供协助。

30. 小组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着手对划界案及其附带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主席在审查的基础上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后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决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及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举行会议。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1. 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从 2005 年 8 月 30 日成立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届会结束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的四次会议期间同爱尔兰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在这些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讨论了若干要点，要求对这些要点作出正式或实质性的澄清，此外还以书面形式向爱尔兰代表团提出问题。爱尔兰代表团对大多数问题作了书面答复。关于其余的问题，大家同意由爱尔兰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供书面答复。

32. 鉴于划界案的审查工作量很大，小组委员会在同爱尔兰代表团和秘书处协商之后，同意从 2006 年 1 月 23 日到 27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在这一星期中，小组委员会将在技术人员的支助下并借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设施，在初步审查后继而核查数据，核实方法。

33.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在谈到秘书处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支助这一问题时指出，这种支助对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必不可少，并提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关切：应聘用一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代替合同即将期

满的干事。这位干事的支助极其宝贵，甚至在其他划界案给他的工作带来诸多制约时也是如此。

34. 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提供充足的技术支助，为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35. 分别负责处理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划界案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议，会上商定了关于划界案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之间根据新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开展互动的一致做法。会议决定与提交国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开展广泛互动，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均可为此主动召集会议。会议还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划界案审查的后期阶段召集与沿海国的会议，以全面说明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初步看法和关切。沿海国将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这一说明作出回复。小组委员会将随后拟订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定稿。

项目 7. 主席关于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36.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为了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沿海国今后的划界案引起的预期工作量所带来的困难，“除致函会议主席外，委员会主席应在缔约国会议上详细介绍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工作的实际和预期的工作量，包括完成必要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CLCS/44，第 51 段）。主席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他参加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他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他在会上所作的说明。¹ 他告知委员会，他当时强调指出，所做的说明反映了他个人的观点，未必反映委员会的观点；现有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尚未就何时完成各小组委员会正在审查的划界案工作作出估计。

37.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在他看来，主席在缔约国会议上所作的说明对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有所低估，因为提交划界案国家的数目可能高于说明中提到的数目，而且没有考虑到各国可能会提出部分划界案以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划界案。

38.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有人指出委员会应增加每年举行届会的次数或延长会期。但有人强调，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由本国政府出资，因此让他们在纽约呆上更长的时间，可能在时间和资金上存在制约，这是因为缔约国并没有预见到这种繁重的工作量以及财政问题。为了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决定提请大会及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事项。

项目 8.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39. 主席告知委员会，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进行了辩论，期间，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的规定之间是否一致表达了关切。他表示，会议一致认为，缔约国在会上表达的关切应体现在会议报告中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他还指出，尽管会议决定各个国

家可以随意就这一问题单独致函委员会，但是除巴西的来信外，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此类信件。主席告知委员会，会议一致认为，在必要时可以再次讨论这一事项。

40. 委员会成员就议事规则第 52 条以及与此相关的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交换了看法。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成员，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8 月 23 日向秘书长提出普通照会，表示巴西代表打算参加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关于设定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建议进行的程序。

41. 鉴于巴西提交的普通照会以及若干代表团在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期间的发言都提出了沿海国关切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就此交换了意见，探讨能否设立机制，满足其要求。具体而言，委员会成员设想的一种安排是，将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内容通知沿海国，并让沿海国有机会在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案的最后阶段表达其立场。尽管各位成员一致认为，在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之前不宜把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直接向沿海国公布，但是，对于委员会和海岸国在这一阶段划界案审议中开展互动的具体方式，大家仍然意见不一。

42. 关于是否可能修正议事规则，一些成员指出，考虑到缔约国的关切，有必要作出修正，不过他们对可能作出修正的范围仍然持灵活态度。其他一些成员表示反对修正议事规则，认为按现行议事规则与提案国开展互动并无不妥，同时可以保证程序不偏不倚，确保委员会在审议小组委员会所提交建议期间进行的内部讨论不为外人所知。

43.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Carrera 先生负责协调，并请工作组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工作组起草了一份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6)和第六节(15)修正案草案”的文件。

44. 根据该修正案草案，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6)（澄清）应增加两个段落：

“3. 沿海国可就与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小组委员会作补充澄清。

“4. 必要时，沿海国代表团团长可通过秘书处就与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小组委员会作补充澄清。澄清可以用介绍或额外材料的形式提交，必要时由秘书处翻译成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如果划界案提交国的专家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应结合通信，由该国专家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秘书处安排的会议上进行磋商。”

45. 此外，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15)（相关程序的定义将予以修订，增列）(c)项，其内容如下：

“(c) 沿海国代表可就与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小组委员会作补充澄清。”

第 1 段中，“在所有划界案中，下列二个程序应视为相关程序”也应改为“在所有划界案中，下列三个程序应视为相关程序”。

46. 委员会就文件草案展开辩论。辩论完毕后，有人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上述文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但条件是可以对规则作出进一步修正。

47. 委员会随后协商一致通过对议事规则的修正。由于委员会尚未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审议，此项目将列入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项目 9 和 13. 培训问题(包括培训手册的编制)和培训委员会的报告

4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 Vladimir Golitsyn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司开办培训班的活动，其主题是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划定以及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编写和培训手册的编写。他向委员会介绍了第二期培训班的最新成果。这期培训班是同斯里兰卡政府和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科伦坡举办的。

49. 来自印度洋区域 12 个发展中国家的 40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班。这 12 个国家是：孟加拉、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培训班的各项内容由 Karl Hinz 和 Iain Lamont（委员会原成员）、Harald Brekke、Galo Carrera 和 Yong-Ahn Park（委员会现成员）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讲解。司长向为培训班的成功作出贡献的委员会现成员和原成员表示感谢。他强调说，培训班学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对培训班的反应很好，认为培训班极为有用。培训班结束时，各位学员都能掌握且全面理解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的过程和程序。

50. 司长还对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基本支持表示感谢。斯里兰卡在海啸之后面临重重困难；政府当时正在 Kandi 举办一次关于海啸救济工作的大型捐助者会议；另外，培训班是在重要的全国节日之前举办的。有鉴于此，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支持尤其重要。司长深为遗憾地将斯里兰卡前外交部长拉克什曼·卡迪尔加马尔不幸逝世的消息转告委员会。拉克什曼·卡迪尔加马尔先生为培训班的开办发挥了重大作用。司长通知委员会说，他代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在培训班开办过程中会见过卡迪尔加马尔先生的委员会成员，通过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卡迪尔加马尔先生家属和斯里兰卡政府表示哀悼。

51. 司长报告了主办第三期和第四期培训班的进展。第三期区域培训班将同加纳政府、英联邦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合作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加纳举行，培训对象是在大西洋可能有延伸大陆架的非洲发展中国家。第四期区域培训班将在阿根廷举办，培训对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可能有延伸大陆架的发展中国

家。这期培训班将由该司同阿根廷政府合作、由英联邦秘书处协助举办，日期暂定在 2006 年 5 月。

52. 司长还告诉委员会，在斐济和斯里兰卡举办的培训班介绍了鉴定过程之后，该司目前正考虑到培训班学员和教员的建议，编制培训手册定稿。委员会注意到司长提供的资料。

53. 司长作介绍之后，Galo Carrera 代表参加斯里兰卡培训班工作的教员和委员会成员，对卡迪尔加马尔先生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并回顾说，卡迪尔加马尔先生十分关心海洋法，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支持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4. 培训委员会主席 Brekke 先生报告说，培训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他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报了各位成员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举办的培训班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四名成员计划参加于 2005 年 12 月在加纳举办的培训班的情况。

5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培训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培训委员会主席和若干成员重申，一项谅解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不具备直接进行培训活动的权限，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划定以及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编写和培训手册的编写的培训教程均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拟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个人身份为此作出了贡献。但他们也强调，由培训委员会起草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文件对于拟订这些教程和手册以及拟订关于该主题的其他教程十分重要。有人表示，培训委员会今后应审查这些文件，列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做法发展情况。有人认为培训委员会的授权应予以修订，使其对能力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认为培训委员会主席应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讨论委员会与该司合作的方式（见 CLCS/44，第 46 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注意到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决定他应同培训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拟订关于修订培训委员会授权的建议，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届会议审查。

项目 10. 与各小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技术设施和财政问题

56. 委员会成员对各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现有技术设施表示关切。负责审查爱尔兰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设立之后，现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将同时审查划界案。但目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只有两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可供小组委员会会议使用。地理信息系统专家也只有两名。各位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其中一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的服务期可能只能再延续两周。委员会成员也需要有更多的办公场地和计算机设备，需要增添硬件和软件。主席宣读了他 2005 年 7 月 6 日给法律顾问的信，其中概要说明他对技术设施和财政问题的关切。

5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通报委员会说，该司有一个会议室可供各小组委员会使用，但此外没有别的办公场地。目前没有第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而且根据本两年期预算，也不可能开设另一实验室。

58. 委员会审议了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方式，决定增加小组委员会开会的次数，并决定致函秘书长，指出尤其考虑到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将不断增加，上述问题值得关切。信中还将指出，考虑到预计来年划界案的数目，即使对委员会目前工作安排作出调整，使其能够更经常地开会，也仍然需要有更多的专家支助和更多的技术设施。主席说，他也将会晤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亲自向他转达信中的要点。

议程项目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9. 编辑委员会主席 Fagoonee 先生汇报了该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他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介绍说，编辑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内部准则的情况说明。该说明是秘书处应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的。

60. 现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以秘书处的说明为基础起草一份文件。该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内部行为守则”的文件。该文件经编辑委员会做某些修改之后，已由编辑委员会主席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过成为其文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注意到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通过了所提交的内部行为守则。另经商定，该文件将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单行本印发，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项目 12.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1.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Symonds 先生指出，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9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他报告说，该委员会尚未收到科学技术咨询的任何具体请求，但收到了古巴外交部关于现有技术援助的笼统的请求。

62. 常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简历注释问题的最新情况。他说，大多数简历注释都已同委员会成员履历表一起在该司的网站上公布。此外，主席说，经同秘书处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网页排版进行联络之后，现已取得进展，使网站能够更加明确地反映常设委员会的作用。所作调整尚待在网站上予以反映。

项目 14. 其他事项：其他有关会议

63. 委员会成员就 2005 年剩余时间内和 2006 年举行的有关会议交换了资料。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64. 根据三个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以下时间将用于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该司其他技术设施内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以及 4 月 10 日至 21 日。因此，全体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将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以下时间将用于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该司其他技术设施内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以及 9 月 11 日至 15 日。因此，全体会议将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

65.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向大会提出其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所需会议设施的要求。

有关补选的问题

66.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议事规则第 8 条（补选）规定：“委员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缔约国会议应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的尚余任期。补选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进行。”

67. 委员会同意通过有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函连续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该函将邀请这位成员出席下届会议或提出辞职。委员会还同意提请该成员的政府当局注意此事，并同意由主席就此通知缔约国会议。

与出入联合国房地有关的事项

68. 委员会成员再次强调，他们目前的“顾问”出入证不能保证他们方便地进出联合国的主要房地。他们在前往排定的委员会会议的途中经来访者安全检查点时经常受到耽搁。他们问秘书处能否处理这个问题。司长告诉委员会说，发放出入证事宜是礼宾办公室负责的，现已提请礼宾办公室注意此事。委员会决定在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及此事。

保健问题

69. 一位成员回顾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曾经同秘书处提及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问题，并请秘书处说明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司长回答说，接到澄清医疗保险事项的要求后，该司即请法律顾问办公室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在举行第十六届会议时，该司尚未收到确定的答复。委员会同意，如果这个问题没有得到澄清，主席在预定时间会晤法律顾问时，就将提及此事。

70. 司长 Golitsyn 先生报告了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他说，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得到基金的补助，以便他们参加负责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委员会的五名成员

得到基金的补助，以便他们参加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包括负责审查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为期一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他指出，信托基金的余额是 55 804 美元，基金的使用率目前约为每届会议 40 000 美元，按此使用率，基金的补助可能只能维持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对现有资金有限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71. 委员会再次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口译员、笔译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协助和服务。

注

¹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所作说明的进一步细节，参看 SPLOS/135，第 66-69 段。